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附屬公司
- (2) 授出認沽期權

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河南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於永城鑫能的全部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永城鑫能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永城鑫能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及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淨額減整改成本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251,700,915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可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且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倘認沽期權獲行使，保利協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協鑫新能源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可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且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協鑫新能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河南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於永城鑫能的全部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永城鑫能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永城鑫能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買方：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

據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於永城鑫能所持的全部股權。

永城鑫能擁有1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86兆瓦。

有關永城鑫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永城鑫能的資料」一節。

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

代價基準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永城鑫能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永城鑫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永城鑫能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永城鑫能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54,400,000元（「**首期付款**」）：

- (a) 購股協議已生效；
- (b) 已完成交付及移交購股協議所列明的永城鑫能的公司法定文件；及
- (c) 買方已自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首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

第二期付款： 買方須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及自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後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4,000,000元^(附註)（「**第二期付款**」）。

購股協議於簽署後及於買方就該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後生效。

附註：人民幣34,000,000元指於自購股協議列明的原第二期付款（即人民幣38,600,000元）中扣除有關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的協定整改成本（「**整改成本**」）（即人民幣4,600,000元）後，賣方將收取的實際第二期付款金額。

應付款項淨額付款安排

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抵銷，以確定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淨額。買方及永城鑫能須於交割後60天內將基準日的計息應付款項淨額（即人民幣63,300,915元）悉數償還予賣方。賣方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交割日期間就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淨額按年利率9.52%計息。

買方及永城鑫能同意於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七個營業日內將過渡期間產生的應付款項淨額及其年利率為9.52%的利息償還予賣方及其關聯方。

授出認沽期權

賣方及買方同意進一步磋商，以確定於以下任何事件（「特定事件」）發生後賣方應付買方的補償金額：

- (i) 於交割後三年內，永城鑫能經營的光伏電站未能達到指定的總利用小時數；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城鑫能經營的光伏電站未能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除非其乃由於國家政策變動所致；及
- (iii) 由於永城鑫能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工程規劃手續，發生嚴重影響永城鑫能正常業務活動的事件。

倘買方及賣方經磋商後未能達成共識，則於賣方及買方各自就認沽期權的行使獲得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包括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需））後，賣方須按當時協定的價格自買方購回已出售銷售股份。

其他承諾

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之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於購股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完成向買方交付及移交購股協議所列明的永城鑫能的公司法定文件；

- (ii) 賣方、買方及永城鑫能應合作於交割前解除對永城鑫能股權的現有質押；
- (iii) 倘發生購股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賣方須對買方或永城鑫能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向買方或永城鑫能支付相關損失或補償的實際金額；及
- (iv) 於交割日後9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完成永城鑫能擔保置換或採取其他措施解除賣方或其關聯方為永城鑫能提供的現有擔保(如有)。

過渡期間安排

雖然永城鑫能的財務資料於過渡期間仍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賣方及買方同意(i)自基準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買方享有及承擔及(i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交割日期間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賣方享有及承擔。永城鑫能在未經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於過渡期間採取各類行動，例如進一步向賣方宣派任何股息。賣方及買方進一步同意於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交割日期間的應計溢利淨額。

交割

於買方支付首期付款後，買方及賣方應爭取於收取該款項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手續。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永城鑫能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割日。

交割審計報告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應委聘審計機構審計永城鑫能於過渡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編製交割審計報告。

3.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太陽能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3.34%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53.34%的權益。

河南協鑫新能源

河南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河南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協鑫新能源擁有約92.82%的權益。河南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5. 有關永城鑫能的資料

永城鑫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南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且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城鑫能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永城鑫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永城鑫能	26,413	26,413	47,969	47,969

永城鑫能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36,971,269元及約人民幣111,770,468元。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永城鑫能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永城鑫能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1,428,731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93,000,000元減整改成本人民幣4,600,000元與基於永城鑫能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6,971,269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進行審計，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及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淨額減整改成本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251,700,915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永城鑫能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永城鑫能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431,268,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獲得的現金約人民幣251,700,915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3%，因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訂立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買方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及待開發的新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正積極推進上述合作，雙方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及聯合開發光伏電站事宜的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事項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可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且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倘認沽期權獲行使，保利協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協鑫新能源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可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且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協鑫新能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10.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永城鑫能應付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永城鑫能應收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購股協議就審計永城鑫能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永城鑫能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出售永城鑫能的全部股權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3.34%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河南協鑫新能源」或「賣方」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應付款項淨額」	指	於應付款項高於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購股協議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於有關永城鑫能的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後，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購回已出售銷售股份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有關永城鑫能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永城鑫能的全部股權
「購股協議」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永城鑫能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永城鑫能」	指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河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以及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